

## 任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8001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村委会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许可	08002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办公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3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筹备申请书；</li><li>（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li><li>（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li><li>（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li><li>（五）章程草案。</li></ul> <p>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li><li>（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li><li>（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li><li>（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li></ul>				
--	--	--	--	--	--	--	--	--

				<p>(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四条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名称、住所；</li><li>(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li><li>(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li><li>(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li><li>(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li><li>(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li><li>(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li><li>(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li><li>(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ul>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p> <p>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p>				
--	--	--	--	---	--	--	--	--

行政许可	08003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办公室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3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8004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办公室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3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第二十四条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p> <p>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p>第二十五条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六条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行政许可	0800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民政局	人秘与社会事务股	<p>《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组织或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8006	跨县域宗教活动审批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跨设区的市、县（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30日前，分别向举办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p>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1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行政 处罚	081001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民政局	民间 组织 办公 室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p>	社会 团体 和民 办非 企业 单位	按法 定时 限办 理	无	否	保留	

				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081002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条例》的处罚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32号公告）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p>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81003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81004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无	无		保留	

		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行政处罚	081005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	宗教团体、宗教	无	无			

		物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局	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活动场所					
行政给付	08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二章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02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自然人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03	城乡医疗救助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章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自然人	每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0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 给付	084005	临时 救助给付	县民 政局	各乡 镇民 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自然 人	无	5个 工作 日	否	下放	
行政 给付	084006	流浪 乞讨人员 救助给付	县民 政局	各乡 镇民 政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自然 人	即办	即办	否	下放	
行政 给付	084007	义务 兵家庭优 待金给付	县民 政局	各乡 镇民 政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自然 人	无	10个 工作 日	否	下放	
行政 给付	084008	优抚 对象医疗 保障给付	县民 政局	各乡 镇民 政所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2007年3月31日冀民[2007]5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自然 人	每季 度发 放	每季 度发 放	否	下放	
行政 给付	084009	60周 岁部分烈	县民 政局	各乡 镇民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2012年1月20日民办发	自然 人	无	20个 工作	否	下放	

		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政所	[2012]3号)第二条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日			
行政给付	084010	60周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2011年7月28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自然人	无	2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11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给付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2010年11月26日民发[2010]161号)民政部、财政部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国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2012年10月23日民发[2012]179号)自2012年1月起为全国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自然人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12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县民政局	城镇低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二章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自然人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84013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给付	县民政局	城镇低保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14年10月17日省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自然人	无	每季度发放	否	下放	
行政	084014	退伍	县民	优抚	《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	自然	20个	15个	否	保留	

给付		军人带病回乡待遇给付	政局	安置股	通知》（2009年11月23日民发[2009]166号）第三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四项 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	人	工作日	工作日			
行政确认	086001	河北省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05年7月1日冀政函[2005]7号）第十一项 老年人凭《河北省老年优待证》享受本优待规定。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和管理，县（市、区）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发放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下放	
行政确认	086002	婚姻登记（结婚、补领、补办、离婚）	县民政局	结婚登记：各乡镇民政所 离婚登记：县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结婚登记下放；离婚登记保留	

行政确认	08600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城镇低保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10号）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086004	申请办理伤残军人评定	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8200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公告取缔非法社团组织、非法民办非企	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办公室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法定时限办理	无	否	保留

		业单位									
行政 监督	088001	社会 团体和民 办非企业 单位年度 检查	县民 政局	民间 组织 办公 室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社会 团体 和民 办非 企业 单位	每 年 5 月 31 日	每 年 4 月 31 日 前	否	保留	
其他 类-审 核转 报	089001	烈士 评定初审	县民 政局	优抚 安置 股	<p>《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自然 人	无	15个 工作 日	否	保留	
其他	089002	社会	县民	民间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	福利	30个	10个	否	保留	

类		福利机构筹办、开业申请领证、分立、合并或者解散的审批	政局	组织办公室	月 30 日民政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 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四) 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 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机构	工作日	工作日			
其他类-审核转报	08900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查、审批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26 号)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对拟同意的,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宗教团体	3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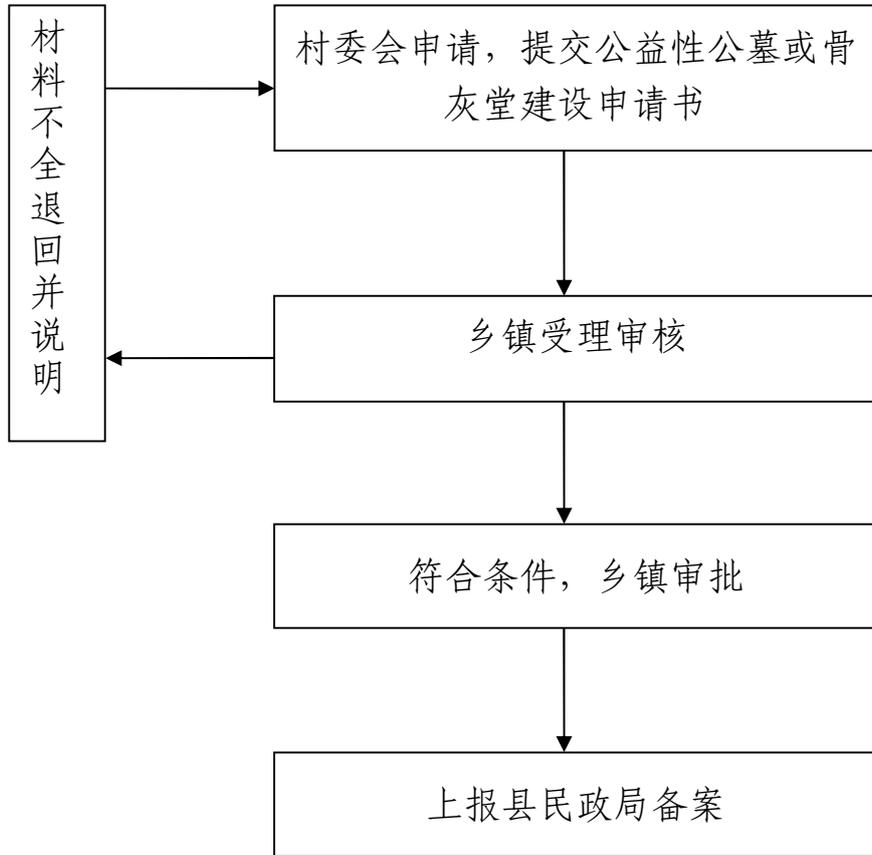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其他类-备案	08900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宗教团体	无	4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89005	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 年 1 月 14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和其他培训班，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p>	宗教团体	无	4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89006	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县民政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单位和自然人	无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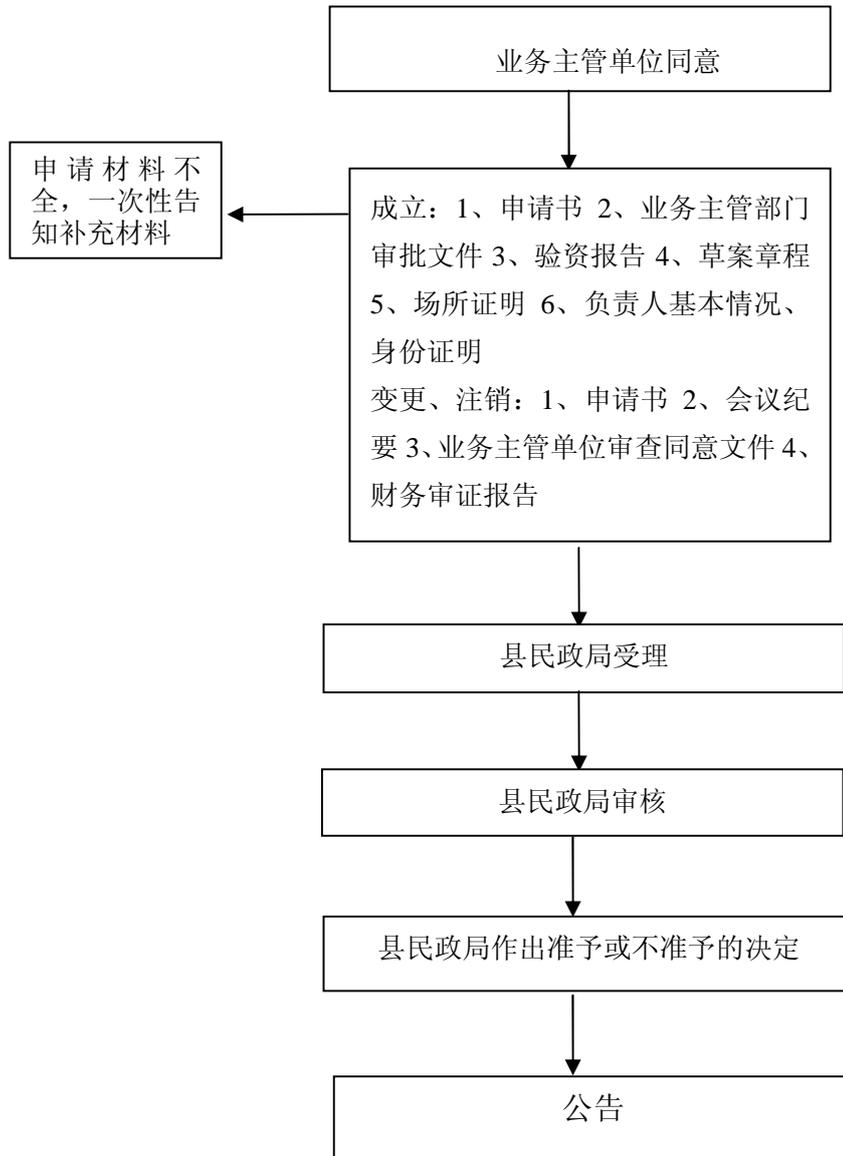
# 任县民政局 权力运行流程图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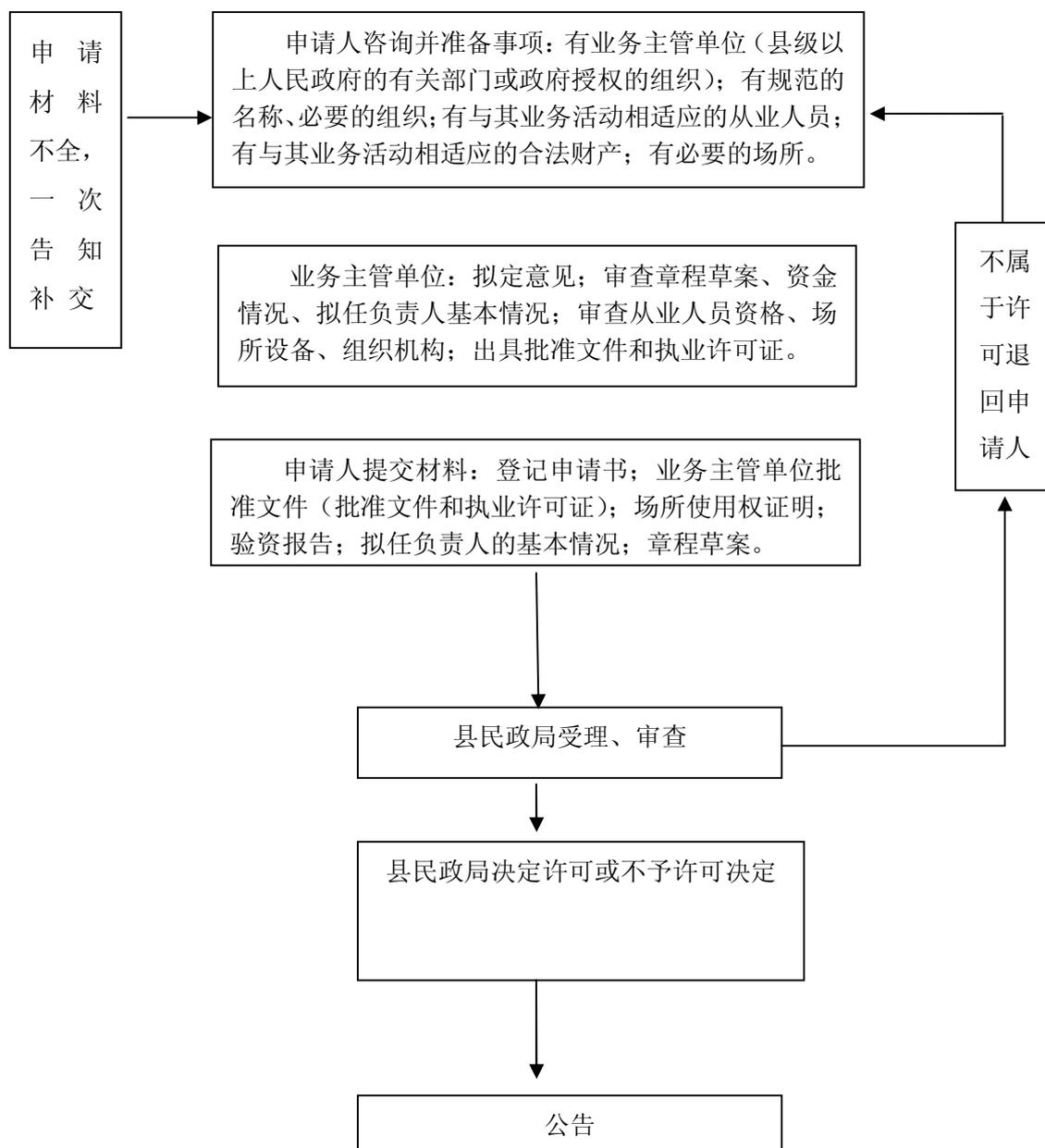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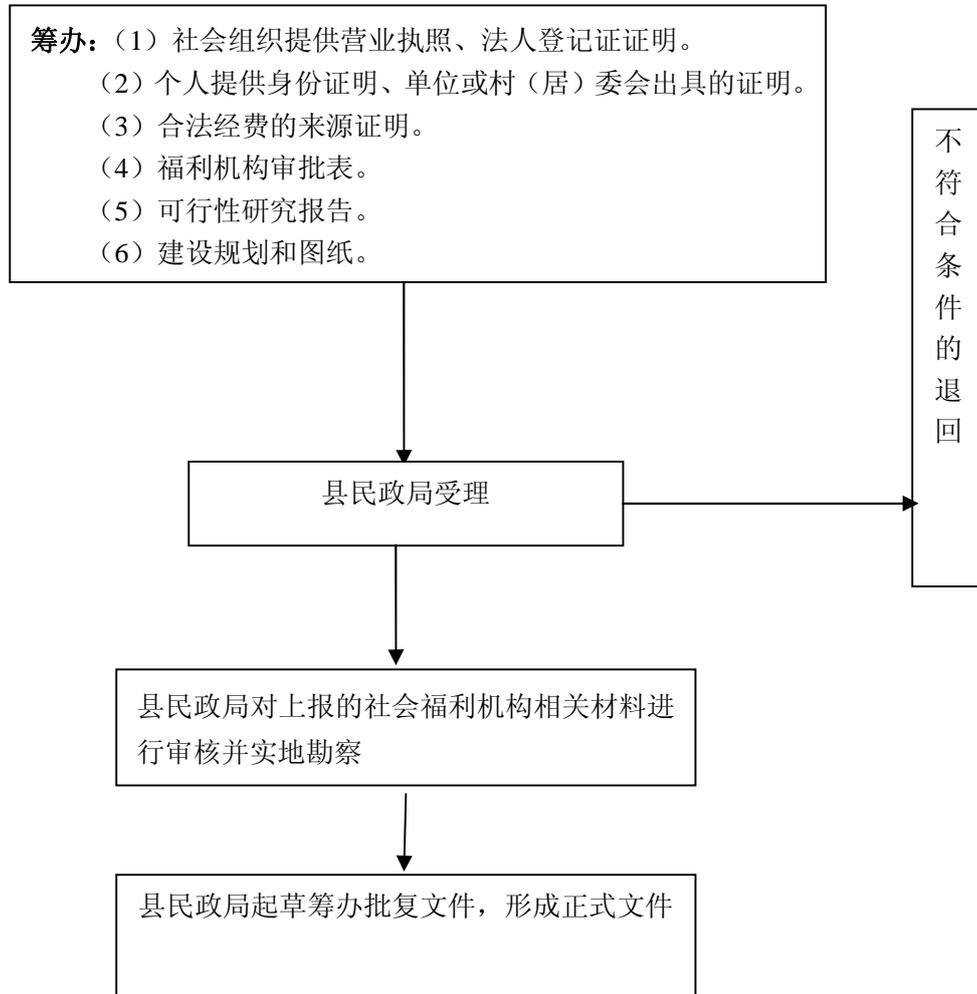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开业申请领证、分立、合并或解散 流程图



**开业申请领证：**(1) 主管部门同意筹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批复文件；(2) 具备开业条件的情况报告；(3) 发改委批准立项和消防、卫生防疫、电力等部门验收合格的审批意见；(4) 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5) 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6) 人员组成名单及其章程和规章制度；

县民政局受理

县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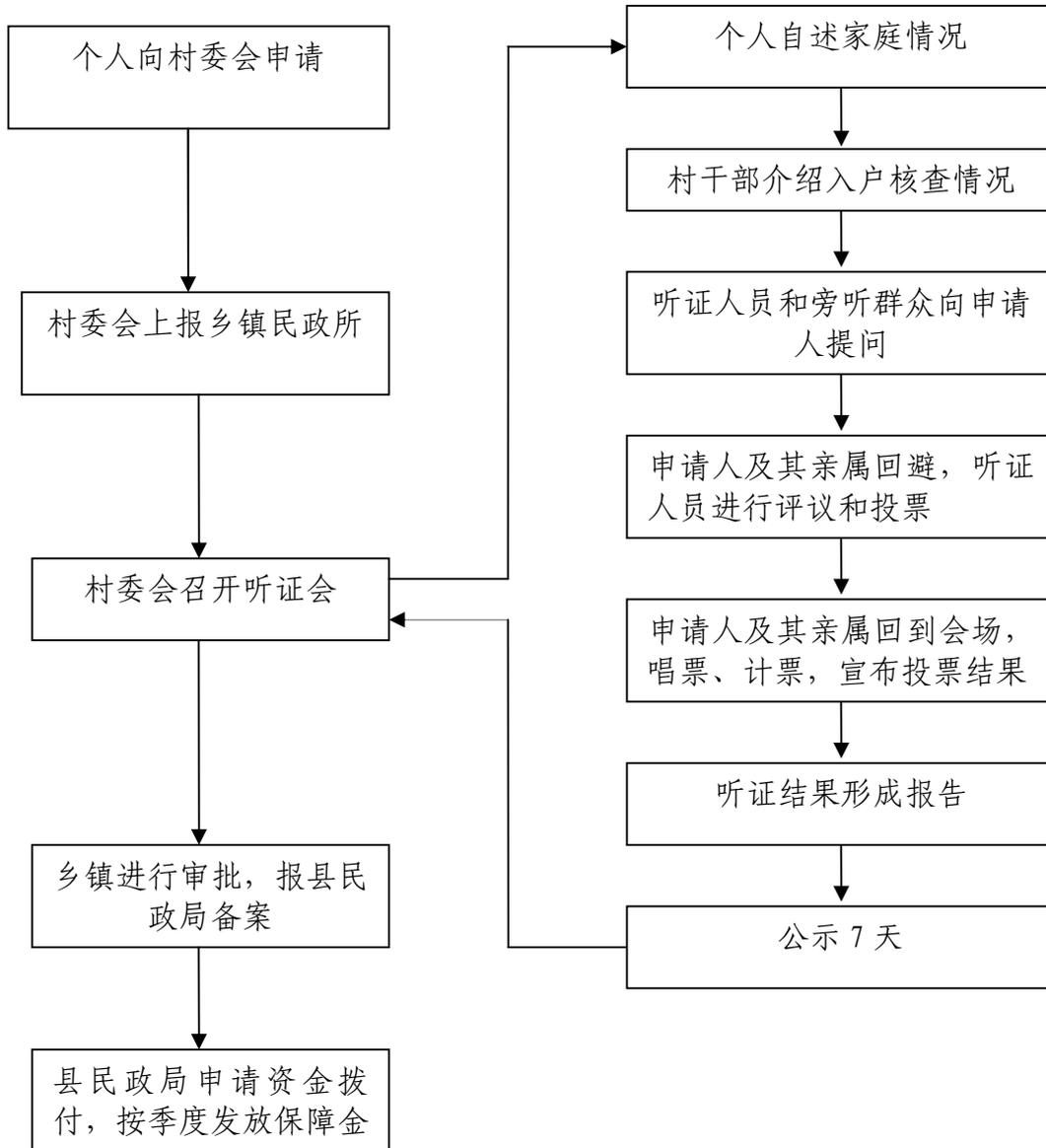
县民政局起草批准开业批复文件，形成正式文件，发给《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材料有：(1) 申请（提交一式三份）；(2) 清算报告及证明材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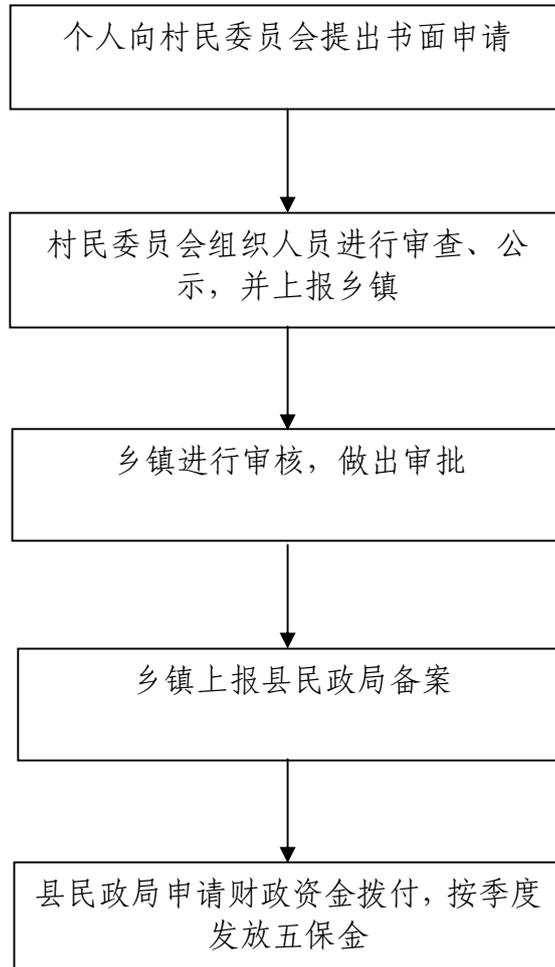
县民政局受理、审查

县民政局起草分立、合并或者解散批复文件，形成正式文件，下达分立、合并或者解散批复文件，收回《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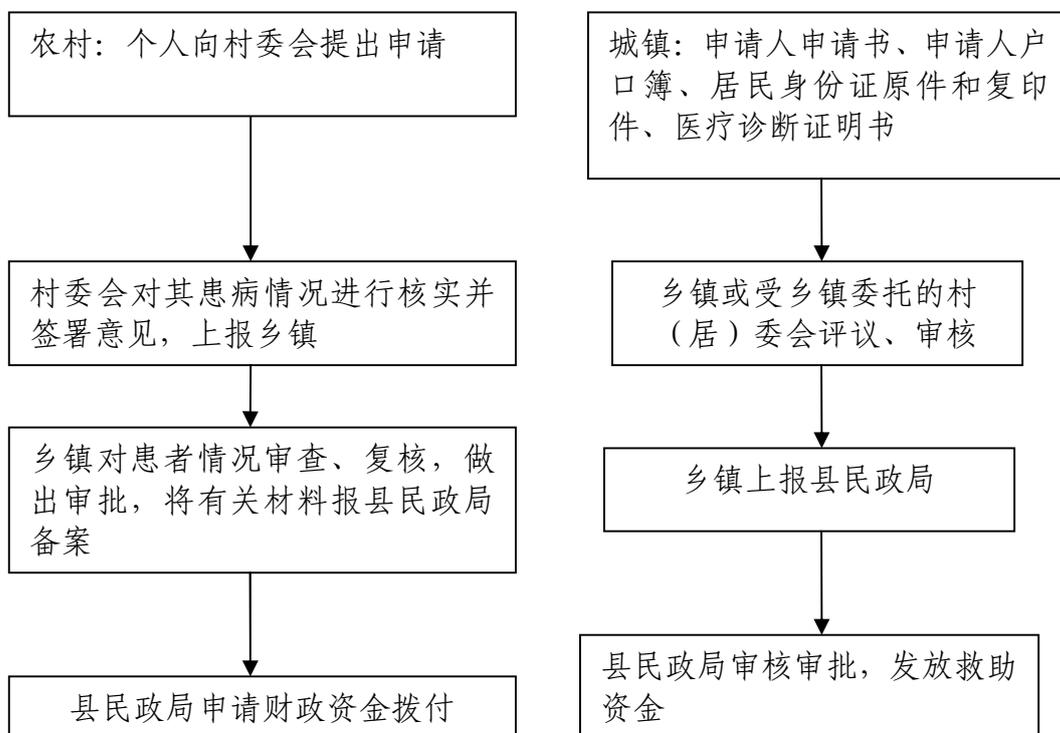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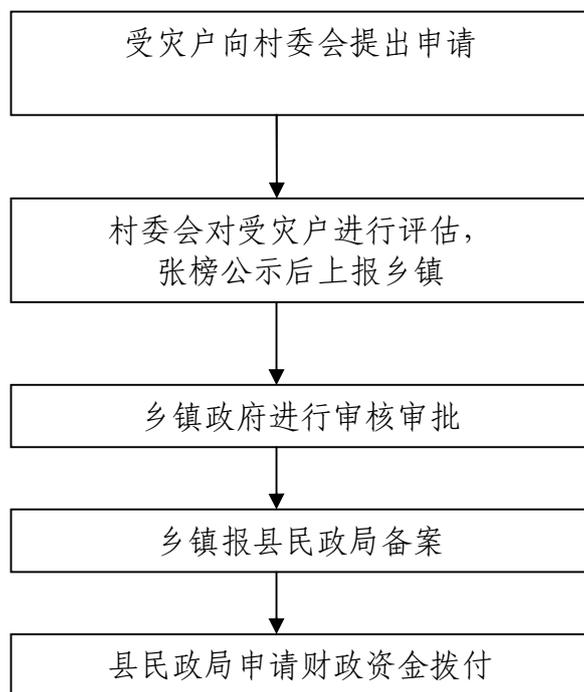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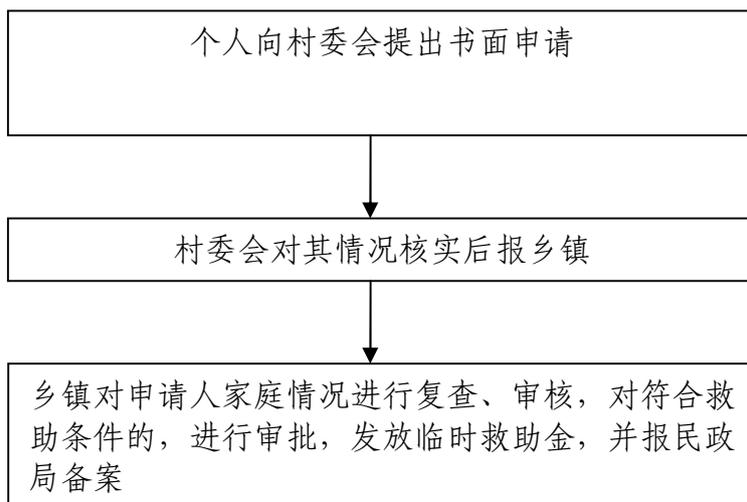
## 城乡医疗救助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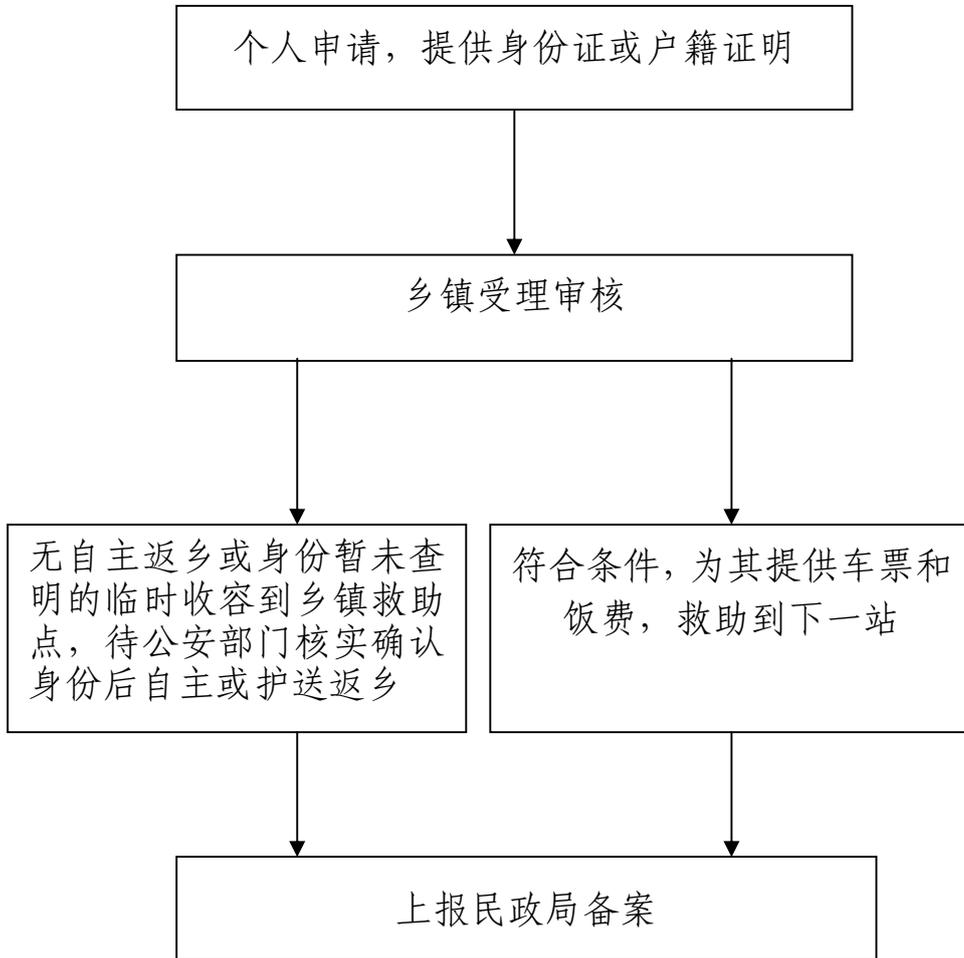
##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发放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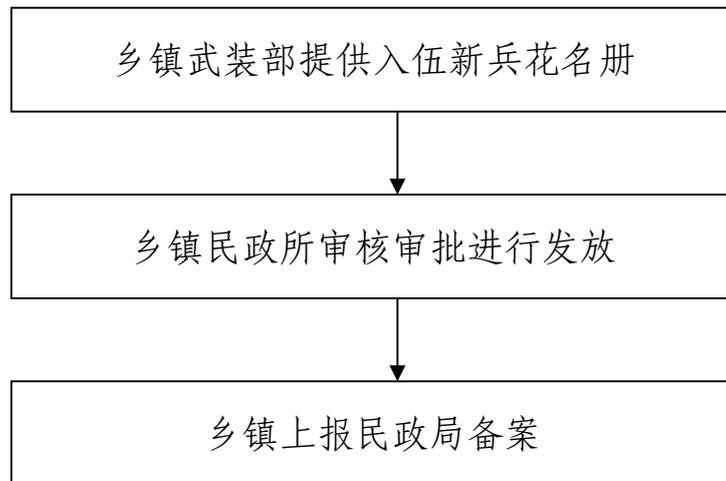
## 临时救助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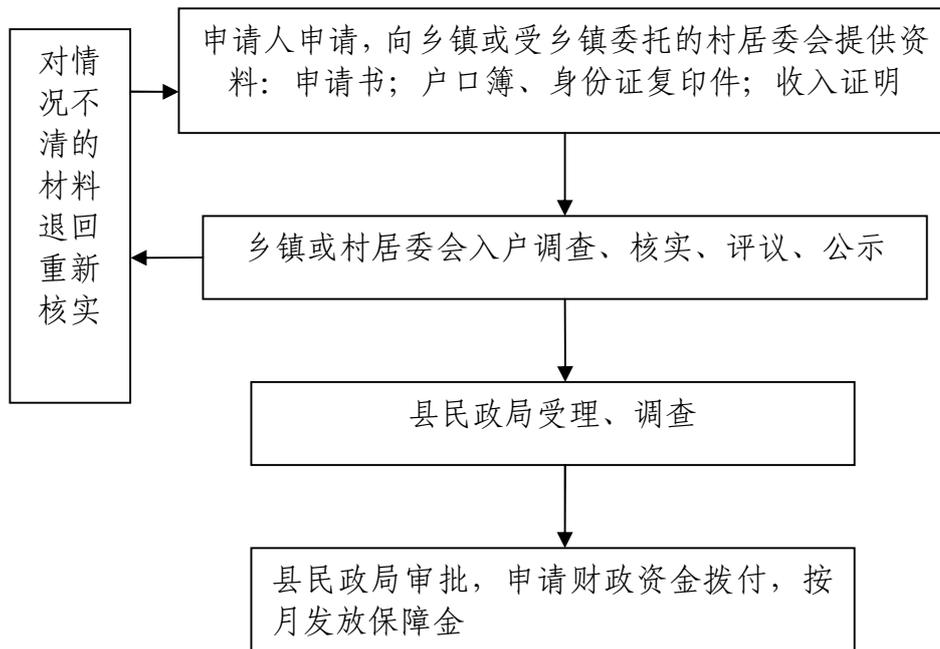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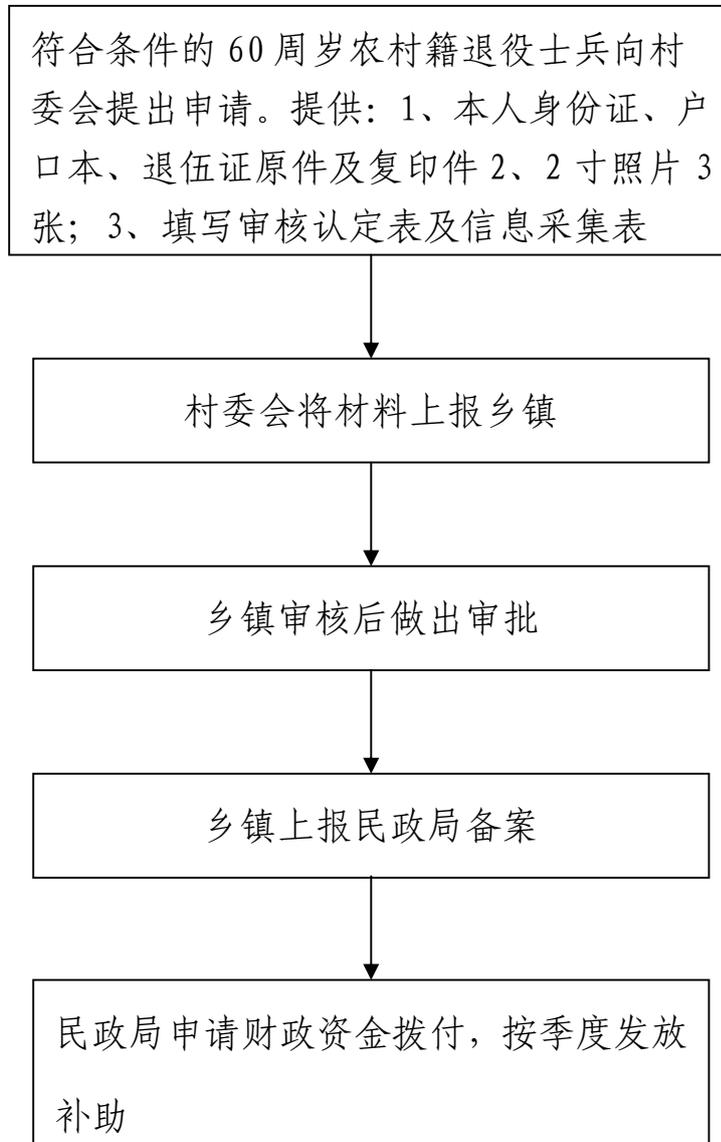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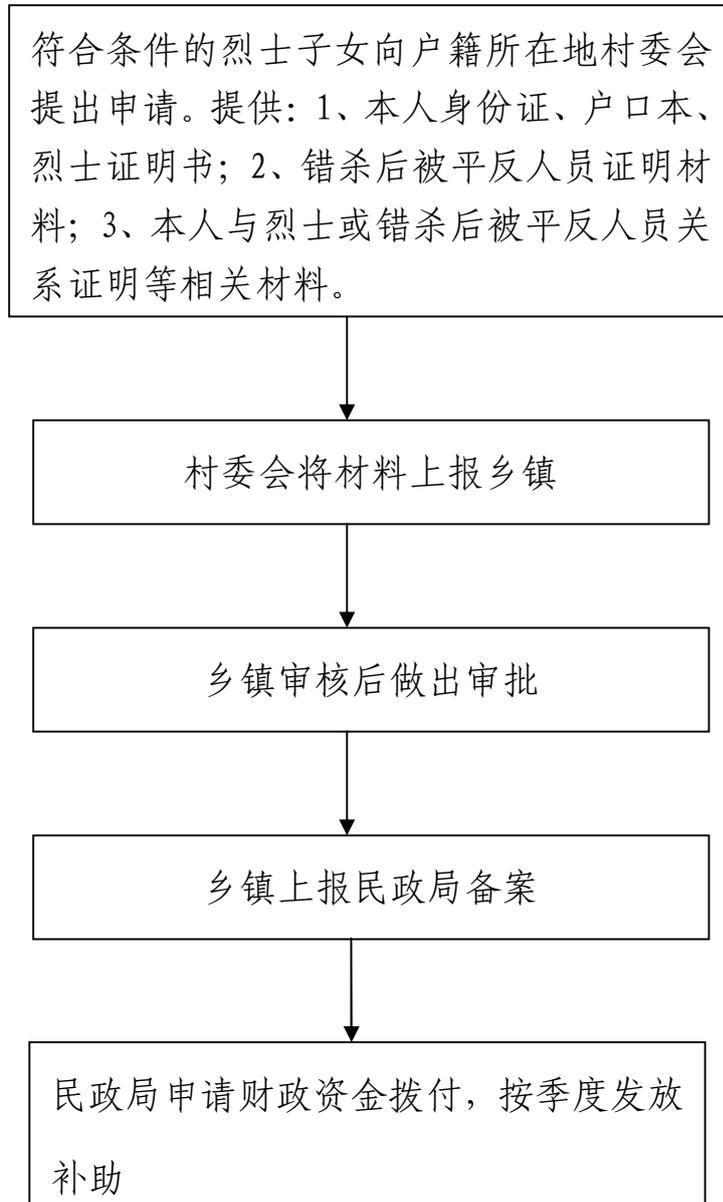
## 城镇低保给付流程图



## 60 周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



## 60 周岁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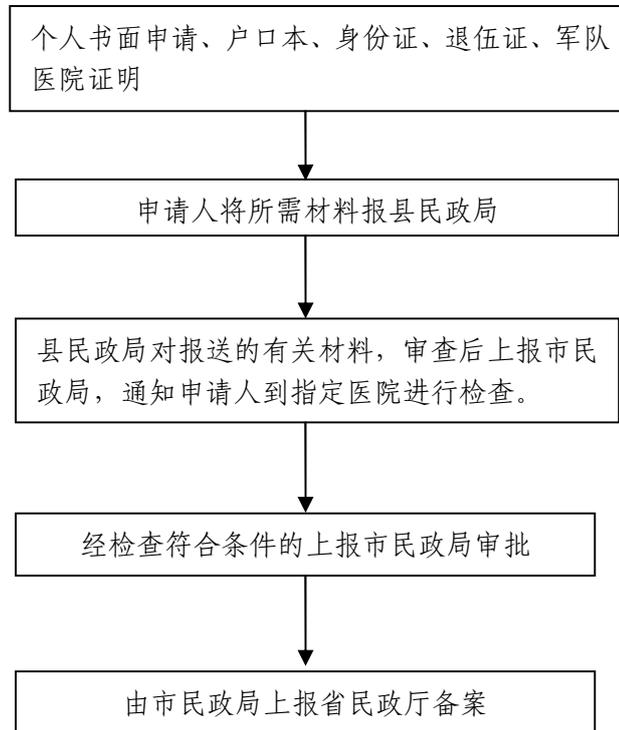
申请：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散居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的《散居孤儿生活费申请审批表》。2、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3 散居孤儿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4、散居孤儿父母双方情况的证明

村委会调查：村委会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的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调查人签字盖章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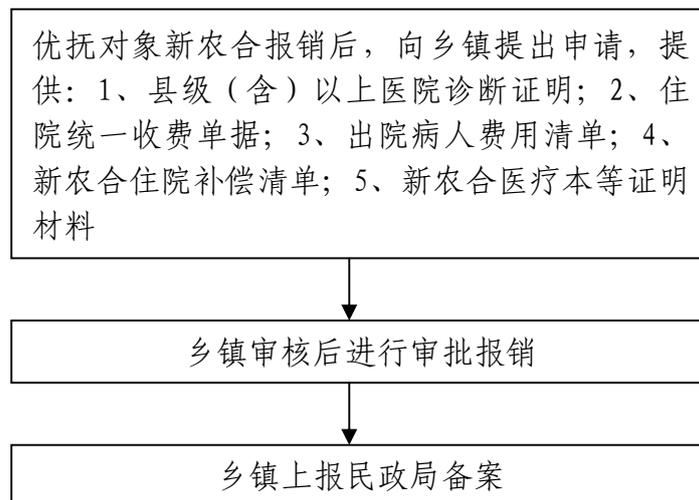
审核审批：乡镇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并受民政局委托作出审批，签字盖章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上报上传：县民政局将乡镇所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上传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并申请财政资金拨付，按季度发放保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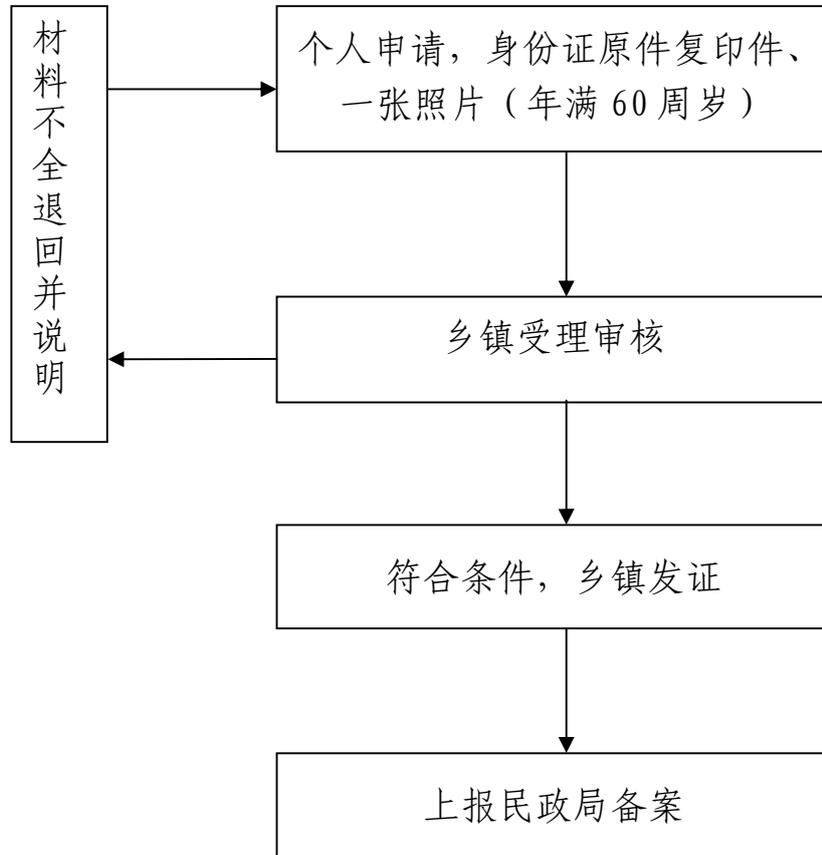
## 退伍军人带病回乡待遇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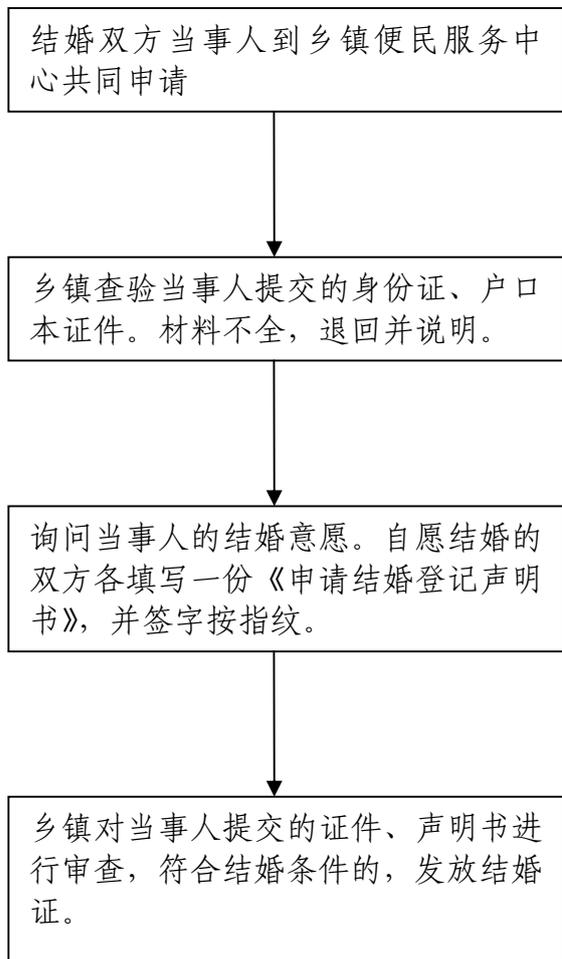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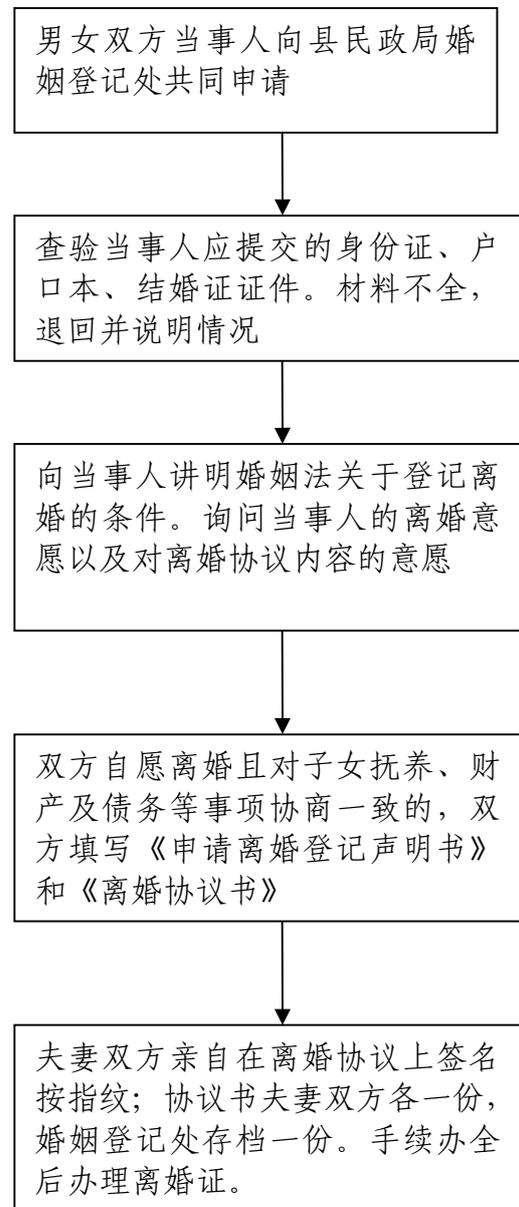
## 河北省老年优待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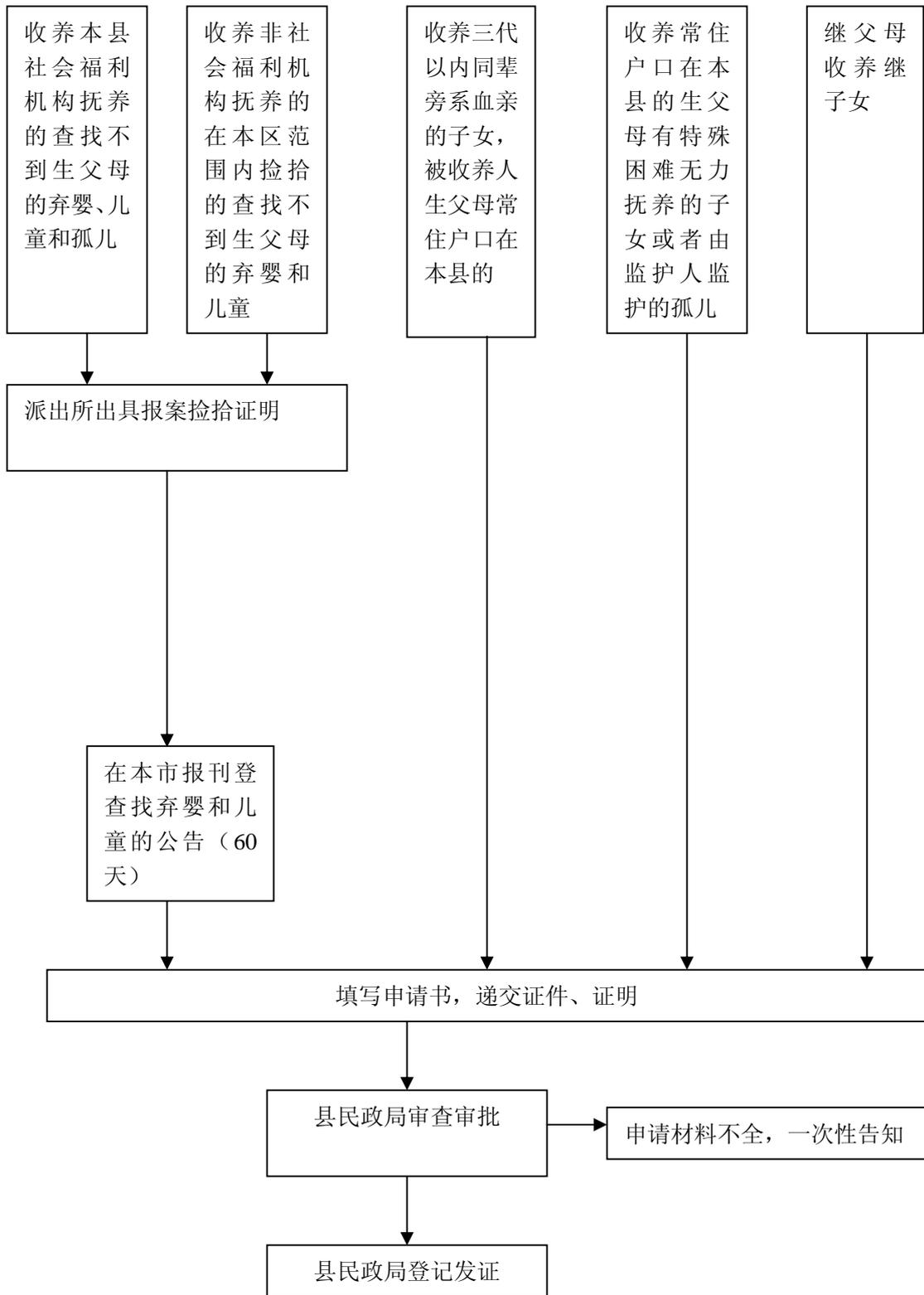
## 结婚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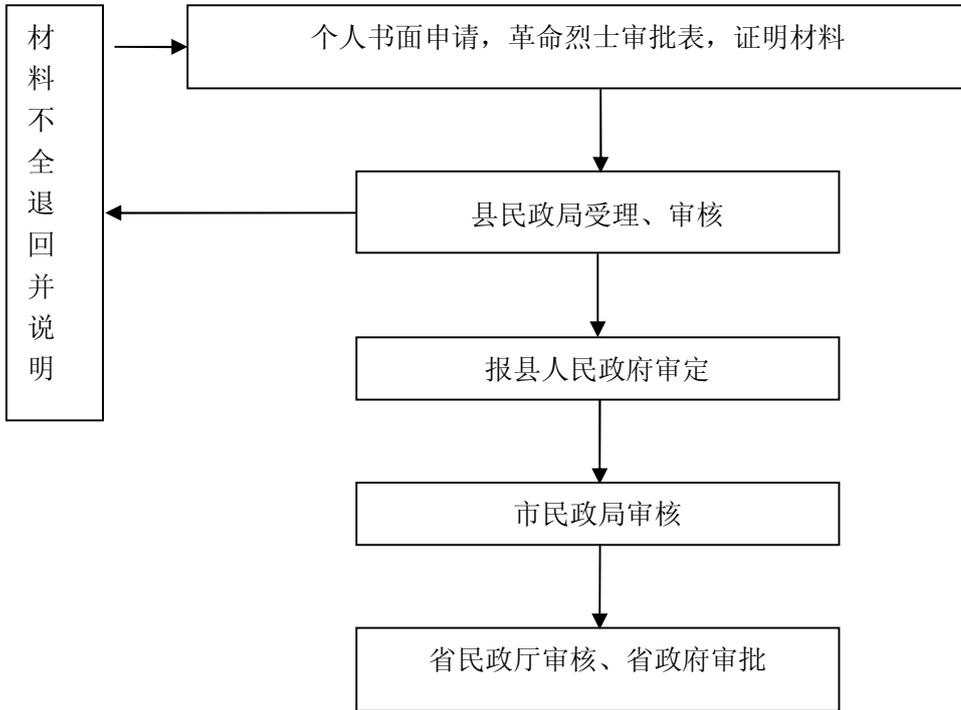
## 离婚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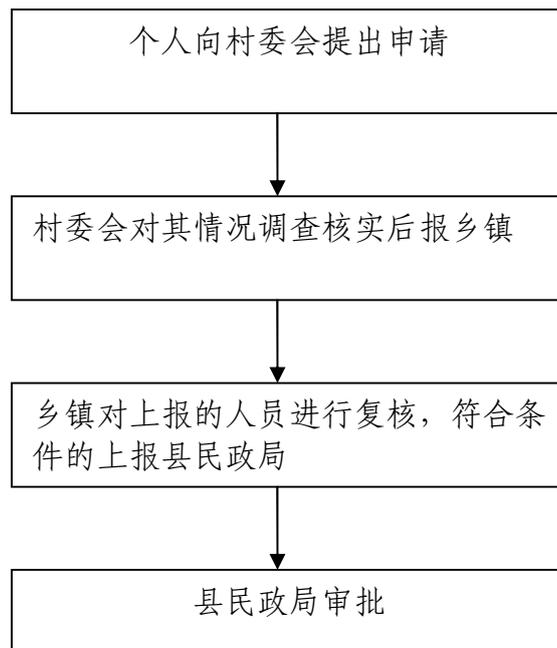
# 收养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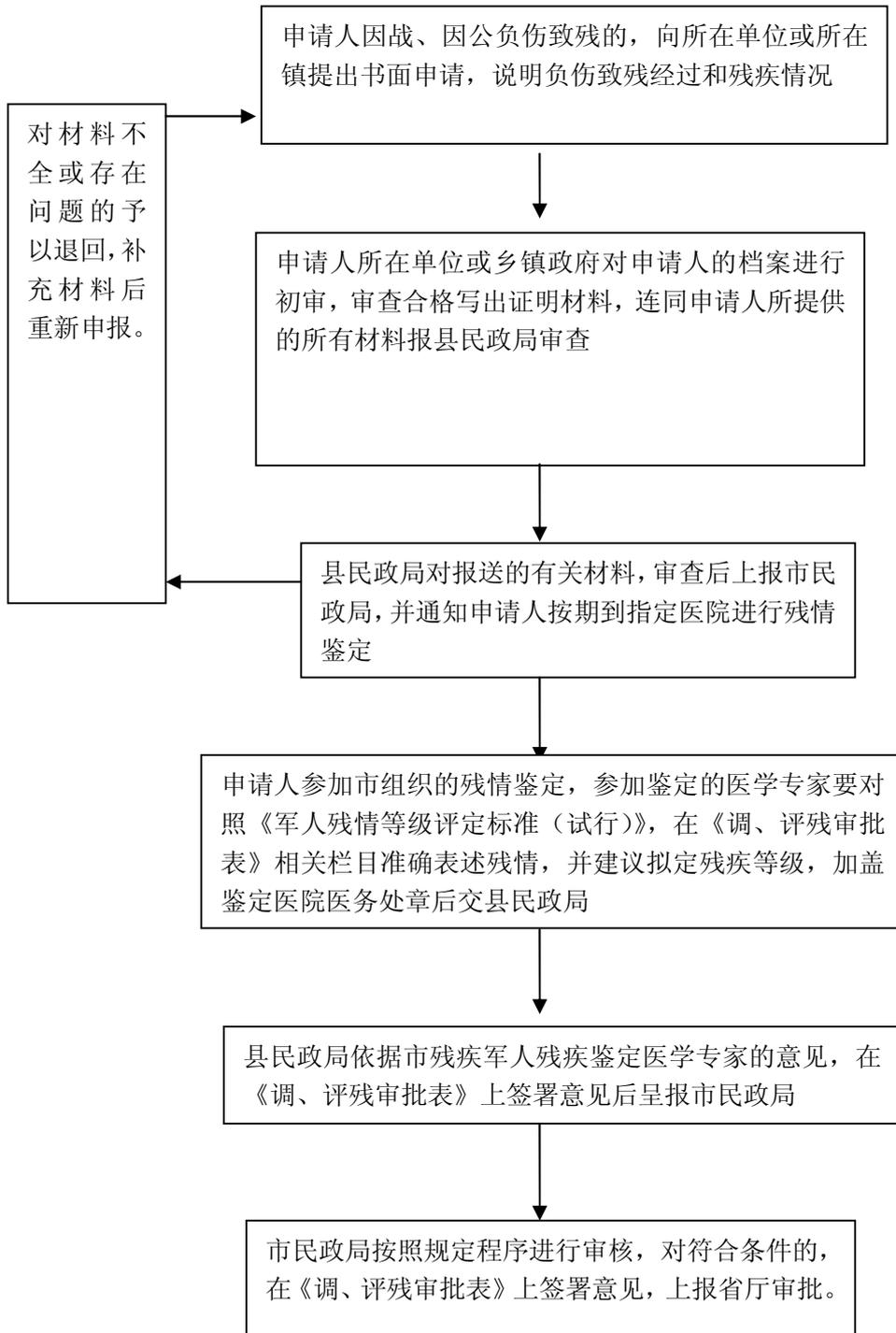
## 烈士评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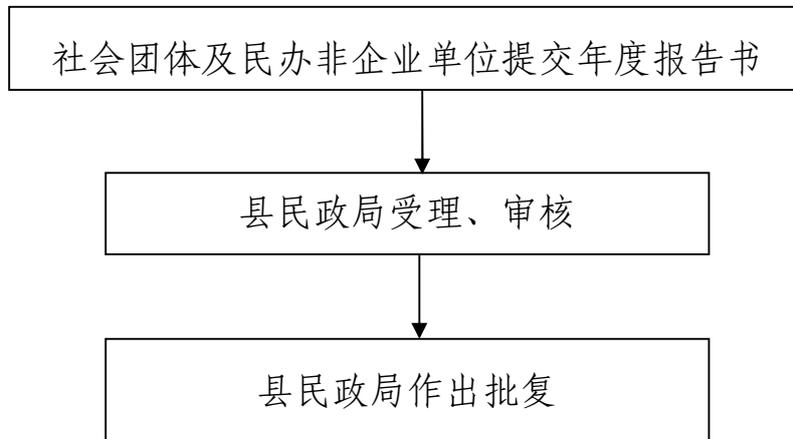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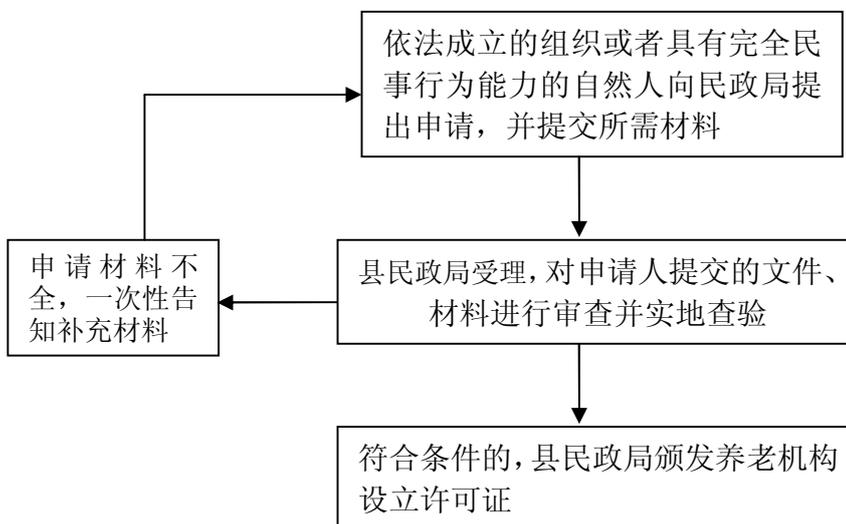
## 申请办理伤残军人评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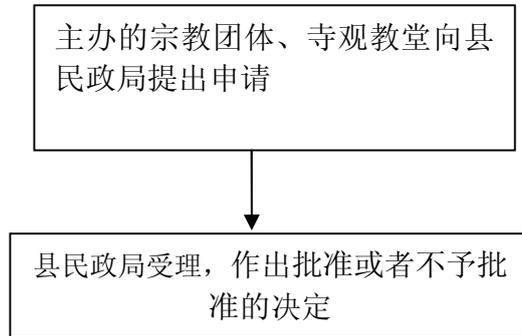
## 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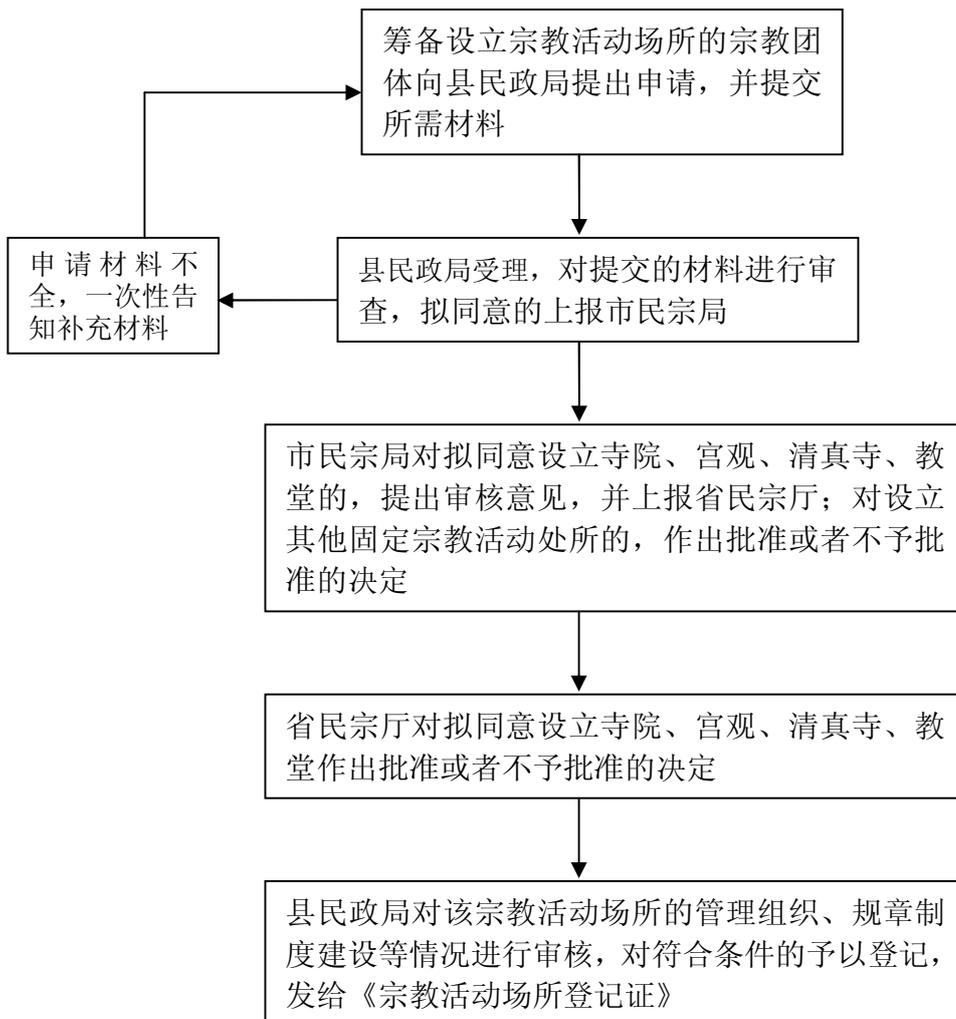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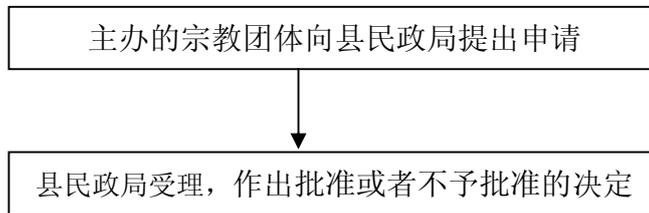
## 跨县域宗教活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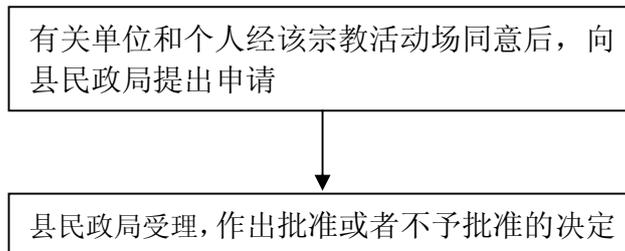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查、审批流程图



## 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流程图



## 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流程图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流程图

